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8—002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到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宏富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拟受让福建建华所持宏富集团2.02%股权,计215,583.33万股,按200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利润为基数,按10倍市盈率计算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按每股5元支付转让款,待评估报告出具后进行结算。宏富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参与该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项目概况:宏富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铜加工为主业,机械、商贸、房地产等行业并行发展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坐落在浙江省诸暨市,属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由戚建萍、戚建华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688万元人民币。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宏富集团总资产249053.61万元,负债227487.78万元,净资产21565.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7160.34万元,利润总额8867.89万元,所得税403.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成立以来本基金实现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截至2008年1月1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011元,累计净值为1.3011元。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年度第一次分红。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权益登记日:2008年1月1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1月21日。
3.红利分配日:2008年1月21日。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8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公告日:2008年1月21日。

5.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6.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1月21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8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向销售网点并办理变更手续。

3.办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不能进行分红方式修改。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1.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8—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三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发出董事会书面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郑国明因公出差,委托郑永刚董事全权表决;董事翁惠萍因公出差委托李长春董事全权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智华对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代明华、庄巍、翁惠萍、李长春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拟向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元则按评估价1元增资,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则按评估价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72%股权,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0%股权,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董事翁惠萍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9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资格:

(1)截止2008年1月25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参加办法:

(1)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楼

联系人:周晓江

联系电话:0574-88208375、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发出董事会书面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郑国明因公出差,委托郑永刚董事全权表决;董事翁惠萍因公出差委托李长春董事全权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智华对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代明华、庄巍、翁惠萍、李长春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拟向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元则按评估价1元增资,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则按评估价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72%股权,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0%股权,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董事翁惠萍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9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资格:

(1)截止2008年1月25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参加办法:

(1)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楼

联系人:周晓江

联系电话:0574-88208375、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吴锋、吴大器、童全康
2008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8—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发出董事会书面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郑国明因公出差,委托郑永刚董事全权表决;董事翁惠萍因公出差委托李长春董事全权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智华对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代明华、庄巍、翁惠萍、李长春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拟向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元则按评估价1元增资,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则按评估价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72%股权,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0%股权,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董事翁惠萍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9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资格:

(1)截止2008年1月25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参加办法:

(1)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238